

证券代码:603320
转债代码:113546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8日

截至2025年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自2025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按照11.9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7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5.509元/股),根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迪贝转债”的有关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迪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迪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迪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迪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迪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7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19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0%×119/365=0.978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781=100.9781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含税价),实际赎回金额为100.7825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含税),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纳税。

3.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境内外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除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外,在上层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息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赎回条款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按规定发布“迪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迪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2025年2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将全部强制赎回。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相应的“迪贝转债”数额。已办理可转债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暂存,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与转股

截至2025年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2月19日起,本公司的“迪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迪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迪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7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风险提示:根据2025年1月24日收盘价为139.53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3368521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1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业实业及温州市金龙羽锂电池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1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业实业及温州市金龙羽锂电池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1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与香港伟为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伟为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伟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伟为”)与香港伟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为”)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范围包括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人民币合计30,000万元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业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业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业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申请期限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5,0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年12月19日)增加0元,均为电业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业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业实业、超高压开立银行付款担保、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各类保函金额合计7,849.08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年12月19日)增加1,234.32万元,新增的担保均为电业实业开立。

2.为全资子公司与伟为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伟为与伟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债务向伟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温州市金龙羽电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村支前

法定代表人:郑永水

注册资本:69,341.83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业实业100%股权

2.电业实业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364.23	246,277.67
负债总额	138,349.89	132,991.27
净资产	79,914.33	113,286.39
资产负债率	63.4%	54.03%

3、截至目前,电业实业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4,826.12万元,电业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电业实业无失信被执行记录,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1,234.3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业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078.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0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杭州鹿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鹿汀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主债权本金为1000万元以及对应利息、费用之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鹿汀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鹿汀科技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月24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鹿汀科技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对应利息、费用之和。鹿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鹿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6589897020J

成立日期:2012-03-08

法定代表人:吴毓怡

注册资本:1276.656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482,038.82	258,216,192.26
负债总额	193,489,269.87	177,281,48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992,768.95	80,934,702.51
科目	2024年度	2024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348,369,032.66	308,240,642.33
净利润	-34,673,594.32	8,362,353.31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68.00%,方贤兵持股18.38%,刘东旭持股5.27%,方林茂持股5.27%,杭州鹿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64%,何荣棠持股4.00%,张云敏持股2.73%,白智勇持股1.70%,单贤华持股0.01%。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涉及被担保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乙方,杭州鹿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由甲方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融资、证券融资、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全部债权本金,即人民币1000万元,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性约定的或明确的期限为准。

保证方式: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担保范围:乙方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违约金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期限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约定提前实现债权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二)鹿汀科技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与鹿汀科技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鹿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因履行保证合同义务产生任何损失后行使追偿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乙方愿意为甲方和南京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反担保担保范围:乙方以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因履行担保责任被南京银行要求支付的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违约金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南京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期限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约定提前实现债权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甲方与南京银行签订的合同项下债权期限或提前到期的,乙方同意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鹿汀科技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良好,本次担保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鹿汀科技其他少数股东未对此提供担保,但鹿汀科技为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有利于降低子公司公司融资成本,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9.9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
- 转股截止日: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4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6.80元/股),存在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中国证监会自律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过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4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 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价格调整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款与修正逻辑

在本公司股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修正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向下修正的情况

2025年1月1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本次拟触发情况

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的85%(6.80元/股)。若公司转股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5%,预计将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召开并公开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若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2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5.17%,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150亿元融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股权质押、资产抵押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实施担保事宜,并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担保事项详情请详见公司2024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授信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授信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期限(自2024-3-31)	累计担保授信额度(自2024-3-31)
1	云南新康隆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200,000	30,000	31,000	90,000	69,000
2	福建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100,359	35,400	177,420	42,500
3	康隆利(贵州)化肥有限公司	150,000	96,000	35,000	158,000	40,000
4	宣城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647,300	692,400	5,200	698,100	35,200
5	康隆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	51,000	5,000	56,000	44,0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云南新康隆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银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福建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宣城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康隆利(贵州)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宣城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康隆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母公司名称	是否属于子公司	融资担保事项
1	云南新康隆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2012/07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东岭村	李俊	130,000	硫酸肥、磷酸肥、复合肥、磷肥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融资
2	福建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9/03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东岭村	李俊	130,000	磷酸的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融资
3	康隆利(贵州)化肥有限公司	2010/12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东岭村	李俊	80,000	磷酸的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融资
4	宣城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2002/12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陈强	327,800	磷酸、磷酸盐的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融资
5	康隆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2009/02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陈强	30,000	磷酸的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无外部融资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序号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率		
1	云南新康隆材料(贵州)有限公司	438,813.61	303,739.02	135,074.59	2,888.00	303,244.00	40.85%	133,335.12	2,140.40	
2	福建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84,363.24	147,341.35	137,021.89	5,000.00	146,280.00	60.38%	98,775.32	6,331.48	
3	康隆利(贵州)化肥有限公司	262,742.34	106,777.71	155,964.63	81,263.65	85,416.46	67.89%	81,946.28	-9,177.00	-16,380.22
4	宣城华新化工有限公司	944,800.48	257,167.33	327,633.14	176,274.48	197,566.46	43.34%	386,448.09	63,026.06	16,281.09
5	康隆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956,866.02	112,162.24	844,693.78	29,136.79	303,346.46	67.63%	223,623.01	30,778	85,603

注:上表中子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获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0.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76亿元计)的145.17%,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8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第三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2022年6月22日注销)、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该专户已于2023年10月13日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2023年6月26日注销)、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4月18日、2022年7月3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该专户已于2022